

证券代码：400234

证券简称：迪马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2024-087 号）。

2024 年 7 月 9 日，东银控股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 05 破 167 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101 号）。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近日取得五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渝 05 破 167 号之一、(2025)渝 05 破 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 号】，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重庆泽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迪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宇达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二、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等 14 家公司相互独立，进行合并重整目前对公司

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85,73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鉴于东银控股等 14 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合并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